

# 青阳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
青建函[2022] 98号

## 关于在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中 厘清用水用气收费边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驻青各单位，县建投集团：

根据青阳县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青营商环境办〔2022〕8号《关于印发青阳县进一步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中需厘清用水用气收费边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，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水供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，落实工程建设资金，确保市政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；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

支出，不得由供水供气企业负担。

二、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供水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，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，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。

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，由供水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，纳入企业经营成本；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，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气企业建设，或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。

为缩短获得用水用气时间，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落实工程安装经验值模式。

三、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、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，由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。

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青阳县财政局



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2年7月27日